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合计 100%股权;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 2017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确定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3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5.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7.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与自然人姜照柏、姜雷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8.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9. 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10. 股票停牌后，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11.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12.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13.2017年6月27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一)上市公司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获得发改委、商委、外管部门的批准；

3、南非矿产资源部（Depart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